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735號

上訴人 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鴻俊

訴訟代理人 陳義文律師

上訴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訴訟代理人 籃健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2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4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5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6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7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已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上訴，雖以
09 各該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10 容，均係各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
11 使，所論斷：上訴人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治環科
12 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間標得對造上訴人花蓮縣政府「民
13 孝、民政、民運、民樂里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
14 標）」（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同年2月14日簽訂承攬契
15 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工作日為660日曆天。泰治環科
16 公司依約於同年2月20日申報開工。系爭工程嗣因配合辦理
17 第3次變更設計，經花蓮縣政府同意，於102年6月1日起至
18 105年1月26日止停工969日（下稱系爭停工），於105年1月
19 26日辦理復工暨竣工，迨105年10月6日經花蓮縣政府驗收完
20 畢。綜合系爭契約約定、兩造所陳、證人鄭文隆證述及其用
21 印簽領之薪資單、房屋租賃契約書、轉帳支付租金紀錄、房
22 東收領租金陳報狀、公告資料、會議、會勘之簽到紀錄、兩
23 造於系爭停工期間之往來函文、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文，參互
24 觀之，系爭停工係不可歸責於泰治環科公司。依系爭契約第
25 20條第9項約定：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
26 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
27 泰治環科公司依約於驗收完成前，負有派駐一定人員對系爭
28 工地進行管理、環境維護、周邊協調事務等契約義務，因而
29 於系爭停工期間繼續承租工務所，派遣員工鄭文隆駐地辦
30 公，支出鄭文隆薪資新臺幣（下同）161萬2833元、工務所
31 租金44萬8000元及電信費、電費、營造綜合保險費6萬8738

01 元，共計212萬9571元（下稱系爭費用），均屬因系爭停工
02 增加之必要費用。至於訴外人張訓中、吳回顛、吳信義於系
03 爭停工期間未駐守於工地現場，且泰治環科公司於系爭停工
04 期間尚承攬其他工程案件，其等3人之薪資非屬因系爭停工
05 增加之必要費用。泰治環科公司於107年9月26日起訴請求系
06 爭費用，未逾時效期間。從而，泰治環科公司依系爭契約第
07 20條第9項約定，請求花蓮縣政府給付系爭費用及加計自起
0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07年10月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10 回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部分，泛言違反論
11 理、經驗及證據法則、理由矛盾，而非表明各該部分依訴訟
12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13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14 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兩造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15 明，應認兩造上訴為不合法。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17 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0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21 法官 陳 靜 芬

22 法官 高 榮 宏

23 法官 蔡 孟 珊

24 法官 藍 雅 清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